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婉婷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ol329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099045162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(本受文者不含附件)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應遵守上下班規定，依法執行職務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、賭博，吸食煙毒，不正當飲宴等，不合規範並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確實督導所屬人員遵照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9年7月5日主管晨報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一條：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誠努力，依法律、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、第五條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及冶遊、賭博，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、第六條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...。」。
- 三、次查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三點之規定：「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，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下列業務為限：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。...」。
- 四、各單位主管應確實督促所屬員工務必遵守前開規範，並確實對屬員之工作、品德操守等覈實考核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

應依情節輕重簽辦議處；另單位內具敏感性職務，應實施職務輪調，以杜弊端。

五、檢附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各1份，請至本府員工入口網「公文附件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0-07-06
17:32:14章

市長 許添財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洪正中 代行

訂

32

線